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3) 調任行政總裁為副董事長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49,023,000 (100%) | 0 (0%) | 149,023,000 |
| 2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49,023,000 (100%) | 0 (0%) | 149,023,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3 |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49,023,000 (100%) | 0 (0%) | 149,023,000 |
| 4 | 授權並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49,023,000 (100%) | 0 (0%) | 149,023,000 |
| 5 | 授權董事會委聘核數師並決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度之酬金； | 149,023,000 (100%) | 0 (0%) | 149,023,000 |
| 6 |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三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之決議案； | 149,023,000 (100%) | 0 (0%) | 149,023,000 |
| 7 |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翔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釐定其酬金。 | 142,300,000 (95.49%) | 6,723,000 (4.51%) | 149,023,000 |

由於過半數以上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132,300,000股及91,8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登記日」) 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發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匯率按照末期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每股H股可得股息0.1257港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稅率為 10% 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 0.1 元之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此項企業所得稅。本公佈中「非居民企業」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下之涵義。於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其股息將不會被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稅項。

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佈之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且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有欠準繩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之爭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一律不予受理。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亞軍先生（「郭先生」）因要專注個人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鑑於彼之辭任，郭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郭亞軍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朱翔先生（「朱先生」）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朱翔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翔先生，37 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部，擔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投資部高級經理、投資中心總經理以及投融資中心

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彼於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擔任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三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朱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其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董事會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與朱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調任行政總裁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亦宣佈，常勇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董事長，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常勇先生，47歲，研究生學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職於南京市財政局計算機中心。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成為三寶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擴充、經營及管理三寶集團的業務。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最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南京市玄武區委員。彼於目前擔任南京三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常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常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一年及年薪與津貼為人民幣236,400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常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常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與常先生之調任有關之事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